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云浮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300456506130260820037 3）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乙方对本合同附件《测评系统清单》所列系统进行一次完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测评之后，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被测等级保护对象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待测评对象依据乙方的整改建议完成整改，并经乙方复测确认测评对象符合相应等级安全要求，由乙方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网警部门的报备手续。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2．测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前述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测评工作依据。

3．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评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出具全部《等级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测评所需资料、整改不及时等）导致服务期限超过前述期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98000（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包含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装订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在乙方提交全部《等级测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3．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

2．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采用现场实地检测结合远程核查的方式进行，并

应在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如该系统存在安全问题，乙方应在完成测评后5个工作日内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待测评对象依据乙方的整改建议完成整改，并经乙方复测确认测评对象符合相应等级安全要求（超过时间按逾期处理，但该测评有效期应当扣除在测评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整改时间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有效期顺延的时间），乙方应在测评合标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整改期间不计入乙方的服务期限，但乙方的报告出具义务自乙方确认整改完成之日起计算。

3．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前述全部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5．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或未按约定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评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测评时间相应顺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评报告或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拒绝履约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测评服务时间予以相应顺延。

2．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实施时，不得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技术问题造成一些不便时，所有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必须由双方协商并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在修复当日提请甲方确认系统在修复后是否正常运行。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测评对象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未妥善备份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4．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乙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如无甲方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等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该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被撤销、终止等原因而失效。

5．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被撤销、终止等原因而失效。

6．乙方应确保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资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7．乙方依据本合同“测评工作依据”相关的标准出具书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8．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甲方规章制度。

七、验收

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八、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须签订《保密与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保密具体事项以附件2《保密与安全协议》约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0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评成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违约达30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或数据泄密或网络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对甲方业务、医疗安全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3．合同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因乙方测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报告结论错误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袁开

联系电话：0766-8865337

纳税人识别号：12445300456506130F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中洲交易中心 1008 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洪彬成

联系电话：15914261576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帐户：120924802010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测评系统清单

序号	测评系统名称	数量	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1	三级	21000	复测，包括子系统：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系统)、医院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 系统)
2	移动医护系统	1	三级	21000	复测，包括子系统：移动护理系统、护理管理、移动查房系统
3	电子病历系统	1	三级	21000	复测
4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系统	1	三级	21000	复测
5	云浮市人民医院官网系统	1	二级	14000	复测
合计	人民币：￥98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附件 2

保密与安全协议

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云浮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30045650613026082003 73） 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26〕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披露或乙方知悉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数据安全内容、第三条所列终端安全内容、第四条所列介质安全内容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

1.2 数据处理活动：指对保密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生命周期操作。

1.3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等。

1.4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按照《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及《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认定。不同级别数据混合处理时，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

第二条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 凡涉及甲方信息系统相关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和配置、账号密码管理、医疗数据（含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临床数据等）及接入院内测试设备捕获的生产数据，均属保密信息范畴。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获取、披露和使用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3 数据安全具体要求：

2.3.1 保密内容和范围

（1）涉及甲方具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在相关服务器、终端设备、开发环境等上的全部数据；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3.2 保密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及本协议各项约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事项；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谋取私利；

（4）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甲方会将业务数据（保密信息）保存于该系统相关服务器上，并且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乙方同意并承诺，因技术服务原因而复制的甲方业务数据，在该项技术服务完成

后，乙方须采用不可恢复的方式彻底删除所复制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操作日志、审计日志除外，但该等数据仅限用于合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时，乙方保证退回因技术服务原因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8）乙方处理甲方数据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处理与技术服务直接相关的数据，不得超范围处理。

2.3.3 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6〕6号）《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医疗健康信息）必须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并依法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乙方严禁违法处理、非法买卖、过度收集、违规公开个人信息，严禁通过误导、胁迫方式获取信息。乙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需事前评估、签订保密协议。

2.3.4 数据传输渠道

严禁乙方通过互联网邮箱、网盘、即时通讯工具（含微信、钉钉等）传输甲方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敏感个人信息。

2.4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终端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3.1 项目需要部署在院内的终端设备需向甲方信息科报备，所安装的系统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

3.2 未经甲方授权和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将终端设备连入甲方网络。

3.3 严格禁止终端设备同时连接内网和外网。

3.4 终端因返修或需取回医院的，需向信息科报备，经检查确认无储存敏感信息后方可离院。

3.5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安装远程管理软件或开放远程管理端口。

3.6 软件安装限制：仅允许工作必需软件，禁止私自安装来源不明软件、游戏、炒股、含翻墙功能软件（包括 VPN、代理工具、网络加速器、网页代理、在线加密传输平台、操作系统工具或浏览器插件等）。

3.7 上网行为管理：严禁私自翻墙访问我国互联网监管政策明确屏蔽的境外网站、应用或服务，尤其涉政有害网站；禁止打开陌生邮件，禁止浏览色情、赌博网站；严禁利用本院网络（含 Wi-Fi）或设备实施 DDoS 攻击、端口爆破、网络渗透、暴力破解、越权入侵、挖矿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介质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4.1 严禁在甲方内网设备上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 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

4.2 涉及内网设备的资料拷贝，由甲方院内工作人员提起申请，经信息科确认不涉及医疗信息或敏感信息，报备且审批通过后予以拷贝，并做好登记台账。

第五条 人员管理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5.1 乙方应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直接

责任人，与乙方单位就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2 乙方涉密人员入职前须接受安全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

5.3 乙方应提前告知现场开发、操作、运维人员本协议中约定的管理条款，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知晓并遵守。

5.4 乙方开发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接入甲方网络，需在指定区域接入开发专用环境。

5.5 乙方项目人员应使用自己的专属账号登录，不得私自使用系统或数据库管理员账号。

5.6 针对不同的应用程序使用专属账号，不得将已知账号挪作其他程序使用。

5.7 未经甲方报备和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私自篡改和添加系统或数据库账号和权限。

5.8 未经甲方报备和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服务器上私自部署服务组件或修改服务端口。

5.9 乙方不得在甲方正式环境上搭建开发、测试环境。

5.10 除发布文件替换外，服务器的任何变更需经甲方管理员同意，并做好变更记录文档。

5.11 乙方项目现场人员需遵守甲方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条例。乙方违反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5.12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联络员，负责与甲方的安全沟通和协调工作。

5.13 乙方涉密项目人员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人员变动当日完成权限回收。甲方有权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复核。

第六条 分包商管理

6.1 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数据处理的业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6.2 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分包商，须签署与本协议同等强度的保密协议，并提交甲方备案。

6.3 乙方对其分包商的保密和安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因甲方直接指示分包商从事违规行为所导致的除外。因分包商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消防安全职责

7.1 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所在场所、区域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7.2 严禁在甲方院内吸烟、使用明火。

7.3 爱护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宣传栏。

7.4 禁止在工作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5 下班后关闭本场所、区域内非必要的用火、用电、用气和用水设备。

7.6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和电瓶带到室内停放和充电。

7.7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甲方消防安全规定。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参加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供合理机会。

第八条 协议终止后的义务

8.1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在 30 日内归还或彻底删除所有甲方保密信息。

8.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公证或第三方见证的书面销毁证明，证明已按要求完成保密信息的删除或归还。

8.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实际损失证明为前提。

9.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

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维权合理费用。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信息系统数据丢失、数据泄密、网络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业务开展、医疗安全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双方合作终止后三年。其中，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为止。

10.2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